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青海俊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帮扶车间建设项目包二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帮扶车间建设项目包二。

2. 工程地点：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徐家台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4.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11988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零伍拾肆元柒角叁分
（¥ 34617.69 元）；

（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7.1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中标价款的 3%作为合同履约担保，担保形式按招标文件要求：1、保险保单 2、银行保函 3、银行转账。

7.2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缴纳的 3%合同履约担保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满后，退还质保金。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定案单为准，对合同总价予以调整 。

2.2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总工程款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

2.3 工程进度款

（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根据现场工程进度，逐级申报，提供支付报审表、工程量清单、支付申请、发票等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实际工程进度支付，支付申请根据现行规范要求严格填写，经监理、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支付。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原则上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工程款，尾款扣除质保金后待竣工备案后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按《通用条款》执行 支付违约金。

2.4 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四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工程申请结算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谢永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邮政编码：_____民安北路 15-5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邮政编码：810500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王长武_____

电话：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传真：_____电话：13327688885_____

电子信箱：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电子信箱：/_____

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青海互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星河湾支行

账号：82010000000715721

招标代理机构：

